##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 专项意见

作为秦岭水泥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拟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向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 个月期限无抵押无 担保1亿元借款事项,在听取经理层相关说明后,发表专项意见如下:

- 一、该次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合理、诚信的定价原则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二、该次关联交易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三、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,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本项议案经非关联 董事一致审议通过,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独立董事:

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

2015年8月7日